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47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2023年综合医改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2023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6月7日

海东市 2023 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全市综合医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均衡布局优质医疗资源，做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的目标，进一步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三医”协同发展，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健康海东建设，持续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远的问题。

一、工作任务

（一）加大三明医改经验推广力度。

1. **完善医改组织保障机制。**各县区要把医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或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各县区党委常委会每年专题研究医改工作不少于 1 次，召开医改领导会议等相关会议不少于 1 次，各县区组织开展医改政策培训工作不少于 1 次。（各县区政府，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负责）

2. **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把深化综合医改工作纳入县区及市

直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形成改革合力，提高履职效能。压实主体责任，建立改革台账，细化分解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任务目标、完成时限，年底对账销号。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改革推进情况日常监测，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建立对各县区与相关部门考核“双向互评”制度。加强对医改工作跟踪监测和督查指导，每年开展督导调研不少于2次。（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落实《青海省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统筹推进形成就医和诊疗新格局的实施方案》（青医改秘〔2021〕19号）和《海东市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统筹推进形成就医和诊疗新格局的实施方案》（东医改秘〔2022〕1号），推动各县区、各部门因地制宜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各县区政府，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构建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

4. 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落实《青海建设高原医学研究中心行动方案（2022—2035）》（青政办〔2022〕103号），积极推动中西医结合高原康养基地建设。加快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持续推进医联体建设。有效利用东西部协作卫生帮扶和省内外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力量，进一步加强专科联盟建设，充分发挥支援医院特色优势专科和人才技术优势作用，提升区域内医疗服务水平。大力推进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推广远程会诊、预约转诊、互联网复诊、远程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开展医疗联合体绩效考核。（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高县域医共体建设质量。巩固完善县域紧密型医共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落实资源统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打包等改革任务，做实人财物统一管理机制，力争年内县域内住院量占比达到70%以上、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人次占比达到50%以上。有条件的县区实行“县聘乡用”和“乡聘村用”的人员管理办法。完善县域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工作机制，保障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加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情况进展和效果监测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县域医疗服务能力。落实《青海省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5年）》（青卫健办〔2022〕44号），强化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临床服务、急诊急救、资源共享、质量管理4个“五大中心”内涵建设，深

入实施民和县人民医院国家“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不断提升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并推进三级医院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县级医院二甲扩面行动，民和县第二人民医院开展二级甲等医院创建工作。按照《青海省“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方案》（青卫健〔2022〕78号），加强与支援医院沟通，切实做好对口支援工作，不断提高受援医院服务能力，加快提升区域内疾病诊疗水平。（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拓展乡镇卫生院功能，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健全临床科室设置和设备配备，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提高承接上级医院下转患者的能力。落实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化签约服务内涵，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建立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基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机制，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临床专科建设。按照“十四五”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力度，持续推进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省县共建特色专科和市县薄弱专科建设。对已完成建设周期的专科，组织开展项目评估，年内建成省县共建特色专科6个，以专科发展带动提升区域诊疗能力和水平。（市卫

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0. **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建设。建立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统筹使用及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进互助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省级试点工作，总结试点成效并加以推广，持续强化五个创新，加强试点医院学科、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提升医疗质量、医疗服务、医学教育、临床科研、医院管理能力。同步全面推进2所市级公立医院和11所县区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和促进行动工作。强化医院精细化管理，健全公立医院经济运营管理体系，推动公立医院核心业务与运营管理融合，健全预算管理机制，强化运营风险防控和干预，提升运营效率和质量，逐年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管理费用率降低到10%以下。持续开展公立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推进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各县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加大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力度，强化医疗服务价格宏观管理和动态调整，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并实质性运行，符合条件的及时调价。合理提高体

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护理、手术和中藏医服务等
服务价格，降低大型检查检验项目价格，优化医疗机构收入结
构，年内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 45%左右。持续开展
医疗服务价格指数编制和相关监测工作。（市医保局、市卫生健
康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
改革，落实《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青
人社厅发〔2022〕103号），完善薪酬结构，落实绩效工资动态
增长机制，合理增加薪酬总量，稳步提高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
平。落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自主权，逐步消化现有编
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对符合条件的，通过公开招聘等严格规
范的程序择优聘用，纳入编制管理。落实岗位动态管理、职称
评价改革、人员交流等政策，规范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岗位
竞聘，打破职称岗位聘用“终身制”，建立“岗位能上能下、人
员能进能出、待遇能高能低”的职称和岗位动态管理机制，调
动人才队伍积极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委
编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公立医院行风建设。指导公立医院党委强化全面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防范廉政风险。加强医院行风建设，提高
医务人员医德医风，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治理长效机制建设，
进一步优化行业风气。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种植牙收
费专项治理。强化医药领域反垄断监管，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

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14. **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动态调整医保目录。持续巩固城乡居民医保省级统筹，稳妥推进职工医保省级统筹。扩大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范围，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在所有需要身份证、进行医保结算的场景，全部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合力减轻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按照国家安排部署，统一规范生育津贴支付政策。规范发展商业医疗保险，重点覆盖基本医保不予支付的费用。(市医保局、市财政局、海东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实施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医保总额付费与DIP付费改革政策衔接，全面支持医共体建设。持续实施DIP付费改革三年行动，年内住院服务医疗机构覆盖率达到70%，病种覆盖率达到80%，医保基金支出覆盖率达到50%。(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持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全面建立医保智能监控制度，依托全国和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深化人证核验及视频监控监管工作，打造统一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完善智能监控审核

规则，强化事前、事中预警及事后追溯，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和审核。落实医疗保障基金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督促指导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合理使用医保基金，形成人工审核、智能审核及即时监管为一体的医保综合监管模式。（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药品医用耗材供应保障。

18. **常态化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扎实做好国家和省级组织集中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采购和使用，公立医疗机构集中招采药品使用率不低于 70%。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及时开展集采结余资金的测算、考核和拨付工作，进一步完善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如实报量、优先使用中选产品的监督监测机制。（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药品供应保障和安全监管。**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促进规范合理用药，建立药品使用监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药品、疫苗等质量监管和抽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严格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青海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方案》（青卫健〔2022〕126号），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按时限要求逐级拨付基本药物补助资金达 100%，确保三、二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

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不低于 60%、80%和 90%，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不低于 25%、50%和 80%；门诊抗菌药物处方使用率低于 20%以下，静脉注射剂使用比例低于 30%以下，患者满意度调查（药品供应满意度调查）达到 85%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医共体内用药衔接。**落实《关于加强青海省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药品医用耗材管理使用工作实施方案》（青卫健〔2022〕59号），加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药品管理使用，严格落实“五统一”“四优先”，促进医共体内上下用药衔接，医共体内使用《青海省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药品目录(2023年版)》的药品必须达到 80%。（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22. **推进中藏医药项目实施。**加强民和县中医院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化隆县中医院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项目建设，实施乐都区、民和县、化隆县乡镇卫生院旗舰中医馆建设，平安区、乐都区、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项目，促进中藏医药服务提质增效。（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提升中藏医药服务能力。**实施基层中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民和县启动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建设一批中藏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基

地)。加强中藏医医院康复科建设,提供中藏医药特色康复服务。培养中藏医药骨干人才,持续推进名老中藏医专家工作室建设,开展平安区中医医院、乐都区中医医院、互助县中医医院老中藏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培养工作。完成中藏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藏医全科转岗培训任务。基层医疗机构中藏医药服务收入占比较上年度提高或中藏医药诊疗服务量占比达医疗机构诊疗服务量占比的30%以上。公立中藏医医院中藏医非药物疗法使用比例达到22%以上,门诊非药物疗法使用比例达到13%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中藏医药创新研究。**持续深化“河湟中藏医大讲堂”品牌内涵,充分发挥无锡市龙砂医学研究院海东分院、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基层中医馆作用,开展中藏医药基础理论与临床研究,实施中藏医药科研创新,整理开发中藏医药验方等。(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

25. **推进疾控体系改革。**按照省级统一部署,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功能定位,提升专业能力,系统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体系。持续改善各级疾控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更新配置设施设备、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大疾控机构专业人员培训,稳步提升现有疾控人员队伍业务水平,健全完善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和预警制度。(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促进医防协同。建立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公立医院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并明确考核评价标准，推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明确工作职能，配备专职人员。加强疾控机构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推进疾控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工作，推动县级疾控机构与县域医共体协同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传染病慢性病健康管理，持续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深入开展健康海东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提高居民及重点人群健康素养。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项目。(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28. 加强行业综合监管。健全完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重点加强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和安全、公共卫生、机构运行、从业人员、服务行为、医疗费用、行业秩序、健康产业等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开展廉洁从业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检查、执纪执法力度，维护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依法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加大对医疗卫生健康领

域失信行为等的联合惩戒，强化责任追究和联动问责。（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统筹推进其他领域改革。

29. 提高老年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医养结合发展，不断满足老年人健康和养老服务需求。开展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工作。加强中藏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加强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和护理员队伍建设，组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士开展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和心理护理等专业培训。持续推动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提高信息化技术应用水平。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行动。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深化在基层医疗机构和健康方面应用。推进5G+医疗健康、医学人工智能、智慧医院建设与电子病历分级评价等。三、二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别达到4级和3级。（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医教协同，加强精神、重症、麻醉等专业人才和防治结合复合型人才培养。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队伍建设，结

合转岗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培训全科医生。落实对按规定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全科医生注册或加注全科医生执业范围。保障全科医生薪酬待遇，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持续做好青海省高层次卫生人才“名师带教”三年行动，扎实做好县域医共体基层优秀骨干人才师徒结对带教培养工作，推进基层卫生人才“团队式”培养。开展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进一步完善村医待遇保障政策，稳步提高村医收入水平，支持和引导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推进任务落实。各县区要进一步健全医改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坚持“一把手”抓医改，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三医”工作。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强化政策统筹协调和综合配套，推进改革系统集成。各县区、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细化改革任务，明确目标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市、县区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强化沟通协调，定期开展工作调度，督促任务落实。加强医改监测，强化数据分析评估，为持续推进改革提供决策依据。（各县区政府，市医

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大投入，促进改革推动。各县区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支持提升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按规定落实公立医院投入责任，突出公立医院公益性。(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做好总结，促进改革创新。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在相关改革中先行先试，大胆突破创新，形成一批改革经验并加以推广。对推进改革工作中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区，在国家和省级有关表彰激励中优先推荐。(各县区政府，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宣传，推进政策执行。及时宣传报道医改成果，进一步加强对医改典型经验的挖掘、总结、提炼和推广，营造深化医改的良好氛围，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合理预期。强化政策解读，提高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政策水平及执行能力，推动改革取得实效。(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海东市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暨 2023 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附件

海东市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暨 2023 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一	加大三明医改经验推广力度			
1	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负责同志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各县区党委常委会每年专题研究医改工作不少于 1 次，召开医改领导会议等相关会议不少于 1 次，组织开展医改政策培训不少于 1 次。	各县区政府 市医改领导小组 秘书处	—	10 月底
2	把医改工作纳入县区及市直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建立改革台账，细化分解任务目标、完成时限，年底对账销号。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改革推进情况日常监测，实行定期通报制度，建立对县区与相关部门“双向互评”考核制度。加强对医改的跟踪监测和督查指导。每年督导调研不少于 2 次。	各县区政府 市医改领导小组 秘书处	市直相关部门	12 月底
3	落实《青海省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统筹推进形成就医和诊疗新格局的实施方案》（青医改秘〔2021〕19 号）和《海东市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统筹推进形成就医和诊疗新格局的实施方案》（东医改秘〔2022〕1 号），加强对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区级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和督查指导，对各县区、各部门学习推广情况开展月调度、季通报，推动各地因地制宜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各县区政府 市医改领导小组 秘书处	市直相关部门	12 月底
4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加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探索创新力度，可实行年薪制、岗位薪酬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薪酬形式，逐步建立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发挥薪酬制度有效激励作用。通过落实医保总额付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等政策，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经费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借鉴三明做法，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办法，实行全员目标年薪制。	各县区政府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12 月底
5	鼓励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相互补充、共同发展。	各县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12 月底

6	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类保障、二类管理”，鼓励支持各县区探索有利于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积极性的薪酬分配政策，稳定基层人才队伍。	各县区政府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12月底
7	落实公立医院人事管理、科室设置、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自主权，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8	支持和鼓励民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参与集中带量采购。加强医疗机构采购和库存管理，适应集中带量采购要求。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二	加快构建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			
9	积极推动中西医结合高原康养基地建设。加快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政府	市直相关部门	12月底
10	加强专科联盟建设，发挥东西部协作支援医院特色优势专科和人才技术优势作用，提升区域内医疗服务水平。大力推进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推广远程会诊、预约转诊、互联网复诊、远程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开展医疗联合体绩效考核。	各县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12月底
11	巩固完善县域紧密型医共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落实资源统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打包等改革任务，做实人财物统一管理机制，力争年内县域内住院量占比达到70%以上、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人次占比达到50%以上。实行“县聘乡用”和“乡聘村用”的人员管理办法。完善县域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工作机制，保障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加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情况进展和效果监测评价，强化结果运用。	各县区政府	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12月底
12	强化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四个“五大中心”建设，深入实施民和县人民医院国家“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推进三级医院创建。推进民和县第二人民医院二甲扩面行动。切实做好对口支援工作，不断提高受援医院服务能力，加快提升区域内疾病诊疗水平。	各县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相关部门	12月底

13	拓展乡镇卫生院功能，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健全临床科室设置和设备配备，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落实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化签约服务内涵，建立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基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机制，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	各县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12月底
14	加大投入力度，持续推进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省县共建特色专科和市县薄弱专科建设。对已完成建设周期的专科，组织开展项目评估，年内建成省县共建特色专科6个，以专科发展带动提升区域诊疗能力和水平。	各县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12月底
三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5	建立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统筹使用及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进互助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省级试点工作，总结试点成效并加以推广，加强试点医院学科、队伍和信息化建设，提升医疗质量、医疗服务、医学教育、临床科研、医院管理能力。同步全面推进2所市级公立医院和11所县区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和促进行动工作。强化医院精细化管理，健全公立医院经济运营管理体系，推动公立医院核心业务与运营管理融合，健全预算管理机制，强化运营风险防控和干预，提升运营效率和质量，逐年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管理费用率降低到10%以下。持续开展公立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推进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各县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市医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	12月底
16	加大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力度，强化医疗服务价格宏观管理和动态调整。合理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护理、手术和中藏医服务等价格，降低大型检查检验项目价格，优化医疗机构收入结构，年内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45%左右。持续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指数编制和相关监测工作。	各县区政府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12月底
17	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薪酬结构，落实绩效工资动态增长机制，合理增加薪酬总量，稳步提高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落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自主权，逐步消化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对符合条件的，通过公开招聘等严格规范的程序择优聘用，纳入编制管理。落实岗位动态管理、职称评价改革、人员交流等政策，规范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岗位竞聘，打破职称岗位聘用“终身制”，建立职称和岗位动态管理机制，调动人才队伍积极性。	各县区政府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12月底

18	指导公立医院党委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防范廉政风险。加强医院行风建设，提高医务人员医德医风，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治理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优化行业风气。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种植牙收费专项治理。强化医药领域反垄断监管，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	各县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市市场监管局	按时序完成 相关工作
四	加快建立就医新格局			
19	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动态调整医保目录。持续巩固城乡居民医保省级统筹，稳妥推进职工医保省级统筹。扩大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范围，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在所有需要身份证、进行医保结算的场景，全部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	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按时序完成 相关工作
20	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合力减轻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按照国家安排部署，统一规范生育津贴支付政策。规范发展商业医疗保险，重点覆盖基本医保不予支付的费用。	各县区政府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海东银保监分局	12月底
21	探索实施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医保总额付费与DIP付费改革政策衔接，全面支持医共体建设。持续实施DIP付费改革三年行动，年内住院服务医疗机构覆盖率达到70%，病种覆盖率达到80%，医保基金支出覆盖率达到50%。	各县区政府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12月底
22	全面建立医保智能监控制度，打造统一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完善智能监控审核规则，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和审核。落实医疗保障基金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督促指导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合理使用医保基金，形成人工审核，智能审核及即时监管为一体的医保综合监管模式。	各县区政府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12月底
五	强化药品医用耗材供应保障			
23	扎实做好国家和省级组织集中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采购和使用，公立医疗机构集中招采药品使用率不低于70%。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及时开展集采结余资金的测算、考核和拨付工作，进一步完善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如实报量、优先使用中选产品的监督监测机制。	各县区政府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12月底
24	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促进规范合理用药，建立药品使用监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药品、疫苗等质量监管和抽检。	各县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按时序完成 相关工作

25	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按时限要求逐级拨付基本药物补助资金达 100%，确保三、二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不低于 60%、80%和 90%，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不低于 25%、50%和 80%；门诊抗菌药物处方使用率低于 20%以下，静脉注射剂使用比例低于 30%以下，患者满意度调查（药品供应满意度调查）达到 85%以上。	各县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按时序完成 相关工作
26	加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药品管理使用，严格落实“五统一”“四优先”，促进医共体内上下用药衔接，医共体内使用《青海省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药品目录(2023 年版)》的药品必须达到 80%。	各县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12 月底
六	推动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27	加强民和县中医院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化隆县中医院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项目建设，实施乐都区、民和县、化隆县乡镇卫生院旗舰中医馆建设，平安区、乐都区、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项目，促进中藏医药服务提质增效。	各县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12 月底
28	实施基层中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民和县启动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强中藏医医院康复科建设，提供中藏医药特色康复服务。培养中藏医药骨干人才，持续推进名老中藏医专家工作室建设，开展老中藏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培养工作。完成中藏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藏医全科转岗培训任务。基层医疗机构中藏医药服务收入占比较上年度提高或中藏医药诊疗服务量占比达医疗机构诊疗服务量占比的 30%以上。公立中藏医医院中藏医非药物疗法使用比例达到 22%以上，门诊非药物疗法使用比例达到 13%以上。	各县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11 月底
29	持续深化“河湟中藏医大讲堂”品牌内涵，充分发挥无锡市龙砂医学研究院海东分院、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基层中医馆作用，开展中藏医药基础理论与临床研究，实施中藏医药科研创新，整理开发中藏医药验方等。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政府	12 月底
七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			
30	系统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体系。持续改善各级疾控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更新配置设施设备、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大疾控机构专业人员培训，稳步提升现有疾控人员队伍业务水平，健全完善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和预警制度。	各县区政府 市委编办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12 月底

31	建立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并明确考核评价标准，推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配备专职人员。加强疾控机构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推进疾控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工作，推动县级疾控机构与县域医共体协同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32	加强重大传染病慢性病健康管理，持续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深入开展健康海东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提高居民及重点人群健康素养。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项目。	各县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按时序完成相关工作
八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33	健全完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加强重点工作的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开展廉洁从业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检查、执纪执法力度，维护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依法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加大对医疗卫生健康领域失信行为等的联合惩戒，强化责任追究和联动问责。	各县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相关单位	12月底
九	统筹推进其他领域改革			
34	促进医养结合发展，不断满足老年人健康和养老服务需求。开展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工作。加强中藏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加强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和护理员队伍建设，组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士开展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和心理护理等专业培训。持续推动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各县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12月底
35	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行动。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深化在基层医疗机构和健康方面应用。推进5G+医疗健康、医学人工智能、智慧医院建设与电子病历分级评价等。三、二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别达到4级和3级。	各县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11月底
36	加强精神、重症、麻醉等专业人才和防治结合复合型人才培养。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队伍建设。落实对按规定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全科医生注册或加注全科医生执业范围。保障全科医生薪酬待遇，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持续做好青海省高层次卫生人才“名师带教”三年行动，扎实做好县域医共体基层优秀骨干人才师徒结对带教培养工作，推进基层卫生人才“团队式”培养。开展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进一步完善村医待遇保障政策，稳步提高村医收入水平。	各县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2月底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编办，省驻市有关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
